

#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競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增進實務經驗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視為選修課程，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，核給 2 學分。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。

第三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，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，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：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，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。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，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。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。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實習前座談，瞭解實習規定、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，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。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，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，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
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。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60%，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40%，合計成績後達總分 60 分者，始核給 2 學分。

第八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、實習態度、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，滿分 100 分。評分表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（由實習生備妥），逕掛號寄回本系。

第九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，滿分 100 分。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

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【附件一】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業界實習學生申請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級 |  | 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別 |  |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| (H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|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(M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專長及證照<br>(請檢附影本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申請實習單位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系分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實習單位(單位名稱：_____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實習期間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預期之實習地<br>(可排序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所在地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地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（非前述二類者，請述明實習期間之住宿問題如何處理。） |    |  |    |
| 檢附資料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家長同意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| 附 註              | 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給之學分，列入次一學期修習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

單位主管：

單位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5916881

**【附件二】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同意子女\_\_\_\_\_  
同學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運動競技學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日）

（夜）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【附件三】 實習機構同意書

茲同意辦理\_\_\_\_\_同學至本機構實習，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：

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每日實習工作以\_\_\_\_\_小時為限。

實習津貼為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。（請註明時薪、日薪、月薪或不支薪）

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須投保意外險並遵守本實習機構之工作守則。

四、本機構不得支使實習學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。

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終止該生之實習。

實習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# 【附件四】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定表

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，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，實習情緒及態度及實習技術及成果評定之，評定後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（由實習生備妥），逕掛號寄回本系。

同學之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：

| 考核評分項目  | 分 數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出勤情形    |     |     |
| 實習態度    |     |     |
| 實習技術及成果 |     |     |
| 總 分     |     |     |
| 評語      |     |     |

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【附件五】

# 實習報告書

實習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實習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實習者：\_\_\_\_\_

實習期限：自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     ~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中華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本實習報告書須包含下列四項內容（可附照片說明）：

- 一、 實習機構之簡介
- 二、 實習工作內容之說明
- 三、 實習成效與心得
- 四、 建議事項